



理財商品交易注意事項

一、交易帳戶

1. 約定之扣／入款帳戶限投資人在本行香港分行所開立之投資帳戶。
2. 不接受第三人扣款，直接自投資人本人之帳戶扣款。
3. 不受理未滿 18 歲未成年人之開戶。
4. 如持美國護照人士或已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人士，原則上不受理開戶。惟如有申購保險、繳付保費，而非證券交易或諮詢需求，得開立受限制之投資帳戶，對於該類帳戶，本行將不提供與證券交易(即所有第一類牌照業務)或證券投資諮詢(即所有第四類牌照業務)有關之服務，以及其他一切證券服務。

二、受理之產品類別

1. 基金：單筆申購，每筆為 EUR10,000／USD10,000／JPY1,000,000 以上，以仟元遞增。定期定額，每筆依個別基金規定，以仟元遞增。
2. 股票及 ETFs：每筆為 USD10,000／HKD100,000／CNY100,000 以上，累加單位依個別產品規定(港股以「手」為單位)。
3. 債券：每筆為等值 USD200,000 以上，累加單位依個別產品規定。
4. 結構型商品：每筆等值 USD100,000 以上，以萬元為累加單位遞增。
5. 保險產品：依個別保險產品所設金額門檻規定。
6. 以上產品均**非屬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範圍**，本行不保本不保息及最低收益率；本行有權不時酌情決定更改最低交易額；投資定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可能損失：在最差情況下，將發生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產品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

三、交易時間

交易日期依香港分行之營業日為準，受理時間依各產品交易申請書之規定，截止前視為當日交易，超過則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四、交易淨值

1. 申購

- (1) 基金：境外基金一般適用當日申購價，若特殊系列基金非屬當日申購價，依個別基金公司規範辦理。
- (2) 股票、ETFs、債券、結構型商品：實際價格以理財商品日交易通知書為準。

2. 贖回

- (1) 基金：境外基金一般適用當日贖回價，實際申購、轉換、贖回價有時因各項節日、天災、基金清算、合併等種種因素皆以基金公司回報為準。
- (2) 股票、ETFs、債券、結構型商品：實際價格以理財商品日交易通知書為準。



五、費用

1. 基金、股票及 ETFs

- (1) 申購手續費：基金一般為 5%、股票及 ETFs 一般為 3%。定期定額投資依基金公司訂價，按每月每次投資金額之一定比例計付。
- (2) 轉換手續費：僅適用基金交易，本行免收，僅依基金公司規定於轉換時內扣或外加方式給付。
- (3) 贖回手續費：一般為 1%，僅適用股票及 ETFs，費用包含交易所各項收費及上手交易佣金等，統一由贖回款中扣抵，詳細費用明細於理財商品日交易通知書內揭示。

2. 債券

- (1) 申購手續費：一般為 1.5%，訂價依個別產品規定，按每次投資金額之一定比例計付。
- (2) 銷售服務費：不高於面額之 3%，實際費率將以產品成交日揭露為準，於每次買進或賣出債券時收取並反映在成交價格內。

3. 結構型商品

- (1) 申購手續費：一般為 3%，訂價依個別產品規定，按每次投資金額之一定比例計付。
- (2) 銷售服務費：短天期(不超過一年)產品不高於面額之 3%，中、長天期(超過一年)產品不高於面額之 5%，實際費率將以產品成交日揭露為準，於每次買進時收取並反映在成交價格內。

六、投資單位數分配

同一申購日中倘有多數投資人為同一基金/有價證券等權益之投資運用指示時，本行將以投資總價金向基金公司/發行機構所購得之單位數分配予投資人；惟分配過程中如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本行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予各投資人。

七、定期定額交易限制

1. 交易日期

- (1) 定期定額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需有足夠款項支付，如扣款不成功則視同當次不投資，若無法扣帳連續達六次，亦視同終止契約，本行得逕於終止契約之當月投資日中止繼續扣帳投資。投資人若因前述情形中止扣款要再恢復每月定期定額扣款時，需辦理「申請取消失敗次數」。扣款日適逢例假日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投資，但款項仍需於指定時間內存入帳戶。
- (2) 辦理全部轉換後會繼續扣款轉換後標的，辦理部分轉換則會續扣轉換前標的。
- (3) 投資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不足支付其所指定投資之每筆扣款金額時，悉依本行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



2. 交易異動服務

- (1) 投資金額、日期、暫停/恢復扣款之變更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辦理完成者，自當次扣款日生效；若否，則自下次扣款日生效。
- (2) 投資人得於指定投資繳款日前一個營業日前申請暫停扣款，直到贖回或再辦理恢復扣款日止。

八、基金轉換限制

1. 如有任何申購受益權單位數（或股份）基金公司尚未回報單位數，則恕不受理全部轉換。
2. 部分轉換之約定：投資人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達等值 USD10,000 以上時得申請部分轉換，惟轉出金額不得低於等值 USD5,000，轉換後之剩餘金額不得低於等值 USD5,000。
3. 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以個別基金公司所定之匯率為準。

九、贖回限制

1. 基金、股票及 ETFs

- (1) 如有任何申購受益權單位數（或股份）基金公司/發行機構尚未回報單位數，則恕不受理全部贖回。
- (2) 部分贖回之約定：投資人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達等值 USD10,000 以上時得申請部分贖回，惟贖回金額不得低於等值 USD5,000，贖回後之剩餘金額不得低於等值 USD5,000。股票及 ETFs 則參考個別產品累加單位規定。
- (3) 投資人辦理贖回手續後，原投資契約視同終止。定期定額辦理全部贖回手續後，將不再進行扣款投資。
- (4) 贖回入款日：贖回申請日後約 10 個工作日。實際入款時間需視個別基金的運作情況，一般不會超過一個月。

2. 債券、結構型商品

- (1) 到期贖回依個別產品/發行機構規範辦理。
- (2) 提前贖回之最小單位依個別產品/發行機構規範辦理。債券於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不足，委託人提前賣出債券並不保證成交。交割日前之配息屬於前手，贖回金額約 3~5 個營業日入帳。結構型商品提前贖回自發行日起每一營業日，發行機構可受理委託人提前贖回；非相關標的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贖回金額約 3~5 個營業日入帳。結構型商品到期贖回參考個別產品條款宣告書規定。

十、對帳單寄送

1. 本行確認經基金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或交易上手確認成交後之交易，始辦理產品分配扣款/入帳作業，並將不遲於交易日後之 2 個工作日，依投資人與本行約定之方式寄發理財商品日交易通知書。
2. 實體月結單於每月 8 日內寄出，電子月結單於每月 8 日起可登入本行線上綜合對帳單系統查閱、下載或管理。



十一、理財商品投資證明申請

請填寫申請書蓋具原留印鑑或簽名洽香港分行辦理。

十二、通訊資料變更

請填寫申請書蓋具原留印鑑或簽名洽香港分行辦理。

十三、禁止短線交易

基金公司發現有顧客從事短線交易，並且經過認定確實為短線交易，則該公司有權限制該帳戶再進行任何申購或轉換；在轉換或贖回時，也可能會向顧客收取「額外」的「短線進出費用」（自基金換款或贖回款中扣除），各基金公司對於短線交易之規定，請向本行查詢。

十四、本行為中國人壽及富衛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以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該人壽保險產品非本行之產品。

十五、對於本行與顧客之間，如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爭議，顧客應與本行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的任何爭議，顧客應直接洽保險公司調解處理。

十六、聯絡方式

本行受理電話交易查詢及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遞交下單文件，聯繫電話如下：

本行電話: (852) 3405 - 6168 傳真機號碼: (852) 2877 - 1607

本行電子郵件信箱：HKWM@EMAIL.ESUNBANK.COM.TW

本行投資人申訴管道：

本行投資人申訴專線: (852) 3405 - 6099

本行投資人申訴傳真專線: (852) 3113 - 7794

本行投資人申訴電子郵件信箱：GC9018@EMAIL.ESUNBANK.COM.TW

有關保險產品查詢及投訴專線：

中國人壽: (852) 3999 - 5519

富衛人壽: (852) 3123 - 3123